

# 江西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

校党宣字〔2018〕28号

---

## 关于上报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机构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含离退休党委、附中党委、后勤党委）、图书馆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特别是2016年以来，大多数院级党委按照《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校党字〔2016〕92号）和《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校党字〔2017〕121号）文件精神，成立了院级党委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进一步加强了院级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传导压力，推动了院级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落实落细，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成效显著。根据学校2018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会议要求，请各院级党委将本单位成立或调整、补充后的意识形态组织领导机构及成员名单加盖印章后，于2018年11月27日前报党委宣传部刘芳华（88120020）。

江西师范大学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11月14日